门面房抵押合同 财产抵押合同(通用5 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门面房抵押合同 财产抵押合同篇一

贷款方:

借款方: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有价证券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 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 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 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 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 1. 抵押物清单张。

2.

3.

4.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月日年月日

附: 抵押物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

门面房抵押合同 财产抵押合同篇二

借款人(乙方):

1 1/# 北/ 🖽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约束双方的借贷行为,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金额、期限及利息

1. 1 信		
途:		

1.2借款金额:	人民币	(大	
写)			_ 0

- 1.3借款期限: 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1.4利息:利率为___%,按月计收,每月对日(与借款发放日同一日)支付。
- 1.5因办理本次借款而发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皆由乙方独立全部承担。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2.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且乙方应按借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时,若该条款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则乙方应按借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3无论何种情形下,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2.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金或利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且从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每日按借款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5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争议解决

3.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则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四条 其他

- 4.1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2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若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 甲、乙双方提供的住址为现住址,如发生变化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如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甲、乙双方提供的现住址可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签约时间:	_
签约地点:	_
今收到贷款人现金 写:)	元(大
收款人:	
年月日	

门面房抵押合同 财产抵押合同篇三

贷款人、抵押权人(丙方): 地址:

[编号:](下略为"委托协议"),借款人(下略为"借款人")与丙方也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为保障乙方、丙方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提款的一项先决条件,抵押人(下略为"甲方")愿意向乙方的受托人丙方提供抵押担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 一、本合同项下被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由 丙方向借款人提供的(币种)最高限额为(大写)元整的委托 贷款,委托贷款到期日为年月日,本合同所称"到 期"、"届满",包括丙方根据乙方书面通知要求而宣布委 托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抵押人在此承认借款人所欠委托贷 款本金、利息的有效证据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 计凭证为准。
- 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三、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承诺:

- (一)甲方向乙方和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于签字时作为,并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持续有效。
- (二)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任何 影响抵押权实现的其他权利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税款、 工程价款等)
- (三)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乙方和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 (四)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下列抵押物的物权证书文件交 丙方保管(法律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对乙方和丙方要求保险的抵押物,如需办理保险,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并保证到期续保。
- (六)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抵押期间,由于甲方及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三十天内通知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议向丙方增补与减少价值相当的财产 抵押或有效担保。

六、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按第 种方式操作(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 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二) 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七、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八、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按第 种方式处理(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 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

- (二)涉及重大诉讼;
- (三)抵押物的权利发生争议;

- (四)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五)法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或高管人员发生变更。

甲方有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和丙方;有前款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乙方和丙方。

十、甲方违反前述四、五、七、九款约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如发生依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委托丙方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十二、委托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委托代理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十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均受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签约三方各执一份,登记部门 一份,各份效力相同;副本数份备查。

叁方签署:

在签署本合同时, 叁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 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 误的理解。 抵押人住所: 抵押人:(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邮政编码:

委托人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抵押权人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委托人:(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抵押权人:(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署日期: 年月日

门面房抵押合同 财产抵押合同篇四

抵押人(乙方)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以下称借款人)	签订
的年 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	÷, Z
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 市(县)	
区(镇)	_房
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	L抵押
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排	旦保。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 (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 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 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 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 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39;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 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除非甲方书面同 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吸哪个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五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份,均有同等效力。由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行:
传真:
账号:
编码:

电话:	
传真:	
编码:	
甲方(公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	
抵押登记日期:	
门面房抵押合同 财产抵押合同篇五	
第二条 抵押物价格约定	
1、 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详见	_抵押清单)作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大写)	

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要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 使用借款的利息。
- 2、 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 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 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 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 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 4、 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其他约定

- 1、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 2、 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公章):	_乙方(公章):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

抵押权	人(以下管	育称乙 力	j):				
第一条	甲方以	"抵押物	勿清单"	(附后)所	列之财产	设定抵抗	押。
人民币 定的帐	,借款期]限为 !计算,	即	_年,自乙 年	为 方将借款: 月	划入甲	方规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 违约金(包括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唯一受益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 受偿,实现抵押权。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事实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 2、本合同需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中刀(公早):		

共2页,当前第2页12